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重庆版 | 第615期 | 2024年2月1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大法改变了我 也改变了我丈夫和孩子



【明慧网】我是一名农村大法弟子，一九九九年走入大法修炼中。每天通过学法炼功，身心得到了净化，心性与境界得到了升华。多年的心脏病、失眠症，得到了康复。走路生风，喜悦的心情，无以言表。我从内心深处，感受到法轮大法的博大精深，指引着我走向了返本归真之路。

### ■大法改变了我

没修炼大法前，我会因为一点小事，经常跟丈夫争吵不止。丈夫脾气火爆，点火就着，在他面前我也不软弱。我们互不相让，僵持不下，过着酸甜苦辣的生活。

自从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我明白如何做一个好人，重德行善，看淡名利，学会了按真、善、忍做人，与人为善。在家庭中，做个贤妻良母，善待丈夫，孝敬公婆。时常给公婆买可口的东西送去，在物质上给以帮助。公婆在众人面前夸我是个好媳妇。亲朋好友、周围邻居，从我身上看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

丈夫打心眼里拥护大法，说：“这个大法太好了。以前你学别的功法没变好，这个大法把你变好了。”是法轮功唤醒了我，让我在生活中不再迷茫，是法轮功给了我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是法轮功使我家的生活充满幸福阳光。

### ■丈夫感受到大法的神奇与超常

记得我得法的第二年，正是秋天的黄金时间，村民们坐着我家的四轮车，去果园里买苹果。丈夫把苹果拉回家后，告诉我：“这苹果

是别人偷的，因他们坐我的车，给我苹果作为补偿。”我听后心

里不悦：自己是个修炼人，不义之财不能要。于是，我就给丈夫讲了不少不得的道理，嘱咐丈夫，做人要做个好人，不是你的东西，你得到了，你会失去很多的德，作为补偿。丈夫听后，觉的有道理。主动把苹果称了一下，正好五十七斤。第二天，把钱分文不少的送给了果园的主人。果园的主人，很受感动，表示感谢。

村民们知道了此事后，有的人不理解，说：“这个人太傻了。”这个事让我小叔子媳妇知道了，她来数落我们：“你把钱送去干什么，苹果你不要，我要。”于是，我就给小叔子媳妇讲了做人的道理，她听后，就不多说什么了。

这件事中，我丈夫也受益了，多年的胸闷、疼痛，就在当天晚上消失了，身体感觉轻松、自在，感受到大法的神奇与超常。

一次，在集市上，遇见了一位曾经遭邪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我丈夫很同情她的遭遇，我临别时，我丈夫问我兜里有多少钱，我说：“有一千元，准备买猪肉和年货。”丈夫诚恳地说：“把钱给她，她太不容易了。”这位大法弟子婉言谢绝了，并说：“你们的心意我领了，谢谢你们。”

其实，我丈夫平时把钱财看得很重，从不乱花钱。这次，丈夫能这样大度，是因为丈夫知道大法的

美好。

大法改变了我，也改变了丈夫，丈夫托大法的福，沾大法的光，身体健康，强壮。

### ■女儿在法中茁壮成长

我有两个女儿，她们从小就跟着我修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在她们幼小的心灵扎下了根。

大女儿已经成家了，生了一个孩子，聪明可爱，如今已经十岁了，也修炼了。在学校里，从不跟小朋友打架。小朋友欺负他时，他都能忍让，时常按照大法的要求行事，做善良的好孩子。

二女儿很有主见，做事从不炫耀自己，从小到大，都是班级的一、二名，老师和同学们都非常喜欢她。在大法修炼中，各科成绩优秀，在一家公司工作，经理和老板都很喜欢她的为人，说她和别人有不一样的气质。工作一年后，她离开公司，经理和老板都恋恋不舍，临别时，女儿告诉他们，自己准备自学考研究生。在女儿的刻苦努力下，学法炼功不懈怠，三个月的复习时间，顺利考上了研究生。

每当小女儿回想自己经历的一切，心中充满着对师父无限感恩。是慈悲的师父，给弟子的智慧。在考场上，她超常发挥。每走一步，都渗透着师父对弟子无限关怀和慈悲，使小女儿有今天的造化。

文 / 辽宁大法弟子

# 重庆一中院非法维持对法轮功学员王红、戴淑芳的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重庆市法轮功学员王红（男，49岁）和戴淑芳（女，72岁）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被重庆市江北区法院分别非法判刑九年、八年六个月，并分别被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之后，王红上诉到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该法院非法维持对两人的冤判。

戴淑芳家住重庆市渝北区，二零零七年七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以前，她有心脏病、冠心病、支气管炎、严重的头痛症、严重的骨质增生、肠炎快变成肠癌。她炼功后，这些病都好了。

王红是重庆潼南区塘坝镇人，在重庆渝北区租房居住。二零零零年九月，他有幸读到《转法轮》书。书中，李洪志师父教导学员要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做一个先他后我、无私无我的人。在道德日益下滑的当今社会，法轮功的教导使王红看到了人生的意义和社会的希望，于是他走入了法轮功的修炼中。二零零一年三月，王红用自己的电脑编辑打印了关于天安门自焚事件疑点的传单，被人诬告，遭渝中区上清寺派出所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四年。

## 公检法合谋构陷、施重刑迫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警察非法闯入王红、戴淑芳的暂住处，非法进行搜查，并抢走家中的法轮功书籍、电脑、打印机、真相币和万余元现金等物资。后江北区检察院对两人非法提起公诉，以王红和戴淑芳涉嫌利用“×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构陷至重庆市江北区法院。两人被非法关押在江北区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时，江北区法院对王红和戴淑芳进行非法视频庭审。王红和戴淑芳两人都表达了自己无罪，自己的信仰和行为都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

的。王红的一审律师认为该案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他进行了无罪辩护。王红的家属旁听了庭审，理解和支持自己的亲人，希望办案人员不要冤枉好人。

第一次视频开庭后，检察院又补充侦查，但却未重新开庭，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江北区法院对王红非法判刑九年、对戴淑芳非法判刑八年半，并分别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戴淑芳时年已71岁高龄，王红曾遭到过非法劳教和非法判刑的迫害。

## 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王红不服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认为法轮功非×教组织，其行为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王红的亲友辩护人提交委托手续，二审法院拒绝确认其作为亲友辩护人，无正当理由剥夺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利。

二审法院对王红及辩护律师提出的关于事实不清、程序违法等方面的意见均不予采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判。

关于王红、戴淑芳被迫害相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重庆市王红和戴淑芳被江北区法院非法庭审》、《重庆王红、戴淑芳再被枉判九年、八年半》等。

## 监狱拒绝家属会见、充当帮凶

据悉，王红被转到重庆市永川监狱后一直未通知家属，家属多方打听后才得知，现永川监狱又以集训期严管为由拒绝家属会见，剥夺法轮功学员及家属的合法权益。信仰合法、迫害有罪，监狱警察是在延续对信仰和正信的迫害和践踏，法轮功学员无错亦无罪，是被非法拘禁在监狱内，而不是犯罪者，任何所谓的理由都是在掩盖违法犯罪行为。

长期以来，被非法关押在监狱的法轮功学员，仍然在那里遭受了残酷的迫害，监狱的狱警以及受狱警指使的犯人采取各种酷刑折磨手

段，以所谓的“转化”为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强迫其放弃信仰。

据明慧网报道，重庆市永川监狱十监区和十二监区在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基地，陆续将重庆各个监狱还未“转化”的男性法轮功学员转到这两个监区实施强制“转化”迫害：四个包夹监控一位法轮功学员，限制睡觉、饭量、购买日常用品等，每天被强迫坐小凳，被包夹和狱警辱骂、喷辣椒水、电棍电击、殴打等也有发生，被迫看污蔑法轮功的视频。十监区还配备了多台电脑，以及歪曲大法的大量书籍和光盘。

近几年，法轮功学员罗旭、袁志强、邓力平、伍群、陈二启、吴志群、何振宇、高宏伟、鄢顺才、邱永伦、洪柳、张廷春、尧荣宣、唐丰华、唐明华、王忠明等都遭受过这两个监区的“转化”迫害。

## 正告参与迫害者

在此正告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有关人员：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法律保护，法轮功学员没有做任何不道德的事情，没有扰乱社会秩序，更没有违反国家的法律。

你们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已经严重的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你们是在做非常不好的事情，是在犯罪。江泽民集团发动的这场迫害本身就是非法的，一切都建立在谎言和暴力的基础上，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都不能作为将来追责时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都要承担个人罪责。

真心希望你们赶快醒悟，不要违背良心助纣为虐，更希望你们能停止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记住：法轮大法是正法，善待大法、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